

神迹

可16:17-18 “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，就是奉我的名赶鬼，说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”

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，基督愿意他的门徒在传扬天国福音时行各样的神迹（参太10:1；可3:14-15；路9:2注；10:17；约14:12注）。

1. 这些真信徒所行的神迹（希腊文 *semeion*）证明福音是真实的，神的国已带着能力来到世上（参“神的国度”一文，页1494），复活永在的耶稣正与他的子民同在，藉着他们不断作工（参约10:25；徒10:38）。

2. 这段经文中的所有神迹（除喝毒物之外）都在初代教会中发生过并被记载下来：

（1）说新方言（参徒2:4；10:46；19:6；林前12:30；14章；参“说方言”一文，页1736）。

（2）赶鬼（参徒5:15-16；16:18；19:11-12）。

（3）被毒蛇咬却没有死（徒28:3-5）。

（4）医病（徒3:1-7；8:7；9:33-34；14:8-10；28:7-8）。

3. 这一切圣灵的作为会常常伴随着基督的教会，直到主再来。圣经从未说过只有耶稣升天后那短短一段时期内会有这些神迹发生（参林前1:7注；12:28；加3:5）。

4. 基督的门徒不单要传天国的福音，使那些信的人得救（太28:19-20；可16:15-16；路24:47），还当效法耶稣（徒10:38），藉着赶鬼和医病彰显天国的大能（参“神的国度”一文，页1494）。

5. 耶稣在马可福音16:15-20中指出，这些神迹不是为少数人存留的赏赐，而是要加给一切信的人，就是那些顺服基督、见证福音、传扬神应许的人。

6. 当今的教会之所以不能行这些神迹，原因不是基督不信守他的应许，而是信徒的心里出了问题（太17:17注）。

7. 基督已应许，当我们与撒但王国争战的时候，他必与我们同在，他的权柄和能力也必伴随我们（太28:18-20；路24:47-49）。我们应当藉着传福音，过公义的生活（太6:33；罗6:13；14:17），并靠着圣灵的大能行神迹、异能（参太10:1注；可16:16-20；徒4:31-33；参“胜过撒但和鬼魔的能力”一文，页1554）使被掳的人得释放。